

合同编号：ZK-CGZGK220304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海南省水综合治理工作

采购人（甲方）：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供应商（乙方）：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签订时间： 2022年5月18日

签订地点： 海口市

有效期限： 2022年5月至2022年12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海南省水综合治理工作（项目编号：ZK-CGZGK220304）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贰万**元（¥ 1,920,000.00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在昌化江流域开展海南省重点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工作，通过开展昌化江流域突发水环境风险分析及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调查，编制昌化江流域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开展应急演练等推动“南阳实践”在昌化江流域的全面实施，切实提高昌化江流域环境应急响应能力，保障昌化江流域水环境安全。

2. **实施范围**包括海南省昌化江干流及其一级支流、二级支流和重要三级支流所有风险河段。实施风险河流河段 ≥ 11 条，保障昌化江流域下游重点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 ≥ 6 个，使用单位满意度 $\geq 80\%$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具体资料以乙方的资料清单为准。

(2) 提供必要的组织、协调工作。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助开展野外调查及现场作业

(2) 给予协助会见相关部门人员、查询相关资料的方便

(3) 协调与有关部门的关系，为项目调查提供工作方便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海南省昌化江流域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

3. 技术成果：(1)《昌化江流域突发水环境风险评估报告》；(2)昌化江流域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信息库；(3)《昌化江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响应方案》；(4)完成一次实战应急综合演练，并提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评估报告。

4. 技术服务进度：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昌化江流域突发水环境风险评估报告》、“昌化江流域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信息库”和《昌化江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响应方案》的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2022 年 11 月底前完成突发水环境事件实战应急综合演练。

5.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关于印发〈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实施技术指南〉的通知》要求编制《昌化江流域突发水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昌化江流域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建立“昌化江流域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信息库”，在昌化江流域组织开展一次突发水环境事件实战应急综合演练，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止。

五、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960,000.00 元）；

（2）乙方在向甲方提交《昌化江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响应方案》专家评审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576,000.00 元）；

（3）完成应急实战综合演练并通过项目整体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384,00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开户名称：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员村支行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账号： 3602 0053 0900 0457 21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六、知识产权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报告成果所完成的其它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 双 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全部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 双 方所有。此期间乙方对成果知识产权的任何处置需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

3. 在本合同终止后，合同所涉之知识产权归 双 方所有。

七、保密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及其人员对在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信息及本项目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按协议约定制作的技术文件及相关报告，尚未公开及非主动公开的甲方制作或保管的政府信息及资料，乙方负有保密义务。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除为履行本合同需要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

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玖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肆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海南省生态环境厅（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美贤路9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2年5月18日

乙方：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18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员村支行

账号：3602 0053 0900 0457 213

电话：020-29119657

传真：/

签约日期：2022年5月17日

见证单位：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宋裕雄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国瑞城写字楼北座 3A01 室

电 话：0898-66724435

传 真：

签约日期：2022 年 5 月 20 日